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嵊州市精工电器厂年产 370 万套电机配件
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嵊州市长乐精工电器厂

编 制 单 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七、环境影响分析.....	3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九、结论与建议.....	47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噪声点位、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图
- 附图 6：嵊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土地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联审单
- 附件 7：纳管证明
- 附件 8：危废协议
- 附件 9：环评确认书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嵊州市精工电器厂年产 370 万套电机配件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嵊州市长乐精工电器厂				
法人代表	钱国忠	联系人	曹丽燕		
通讯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				
联系电话	1358735093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467
建设地点	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 102 号 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20-330683-38-03-1 13661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19 其他电机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1000		绿地率（%）	/	
总投资（万元）	467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企业概况 自然人钱国忠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成立嵊州市精工电器厂，但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生变更，更名为嵊州市长乐精工电器厂，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冲压件、电机配件。嵊州市长乐精工电器厂目前有两个厂区进行生产电机配件，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4600m²，其中 1000m² 厂房出租给嵊州市中佰电机有限公司使用）进行加工、销售，项目主要采用冲床拉伸冲压技术或工艺，购置具有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等固定设备，具有年产 250 万套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同时租用嵊州市神运电机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 102 号的闲置厂房（该厂房共 1 层，全为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约 1367m²），具有年产 120 万套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合计具有年产 370 万套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1.1.2 项目由来 由于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办理相应环保手续，现对企业进行补办本次“嵊州市					

精工电器厂年产 370 万套电机配件的技改项目”环评手续。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取证后，进行了行政处罚立案（文号 2020 年 54 号（嵊））。目前已经嵊州市信局备案，编号为“2020-330683-38-03-113661”。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中“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小类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 号），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内，因此可遵循环评告知承诺制。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编制依据

1、地方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2014.4.24 修订通过，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2018.1.1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日起施行）；
- (11)《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2005 年 12 月 3 日；
- (12)《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1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1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 (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实施）；
- (1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第 43 号公告，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0)《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2、地方法律法规

-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施行；
- (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施行；
-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2007 年 6 月 11 日；

（7）《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8）《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7〕153 号，2017 年 4 月 28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 号，2010 年 6 月 8 日；

（1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 号；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2018 年 3 月 22 日；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15）《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2017 年 3 月 17 日；

（1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2017 年 5 月 3 日；

（17）《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施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2014.5.19；

（18）《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17〕128 号；

（19）《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20）《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3、产业政策、相关行业规范及规划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绍政办发〔2011〕135 号；
- (3)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 (4) 《嵊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嵊政〔2008〕6 号，2008 年 1 月 2 日；
- (5) 《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1]135 号；
- (6) 《嵊州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 (7) 《嵊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2-2020）》；
- (8) 《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8 月 31 日；
- (9)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环保厅、省水利厅，浙政发[2015]17 号，2015.6.29；
- (10)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2019.2.13。

4、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4；
-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自 2017.10.1 起施行。

5、项目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 (1) 嵊州市长乐精工电器厂与环评单位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2) 嵊州市长乐精工电器厂提供的工艺说明及其它基础资料。

1.1.3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分为两个地点实施：

1、租用嵊州市中佰电机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m²），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如下表，项目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2。

表 1-1 项目周围环境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嵊州市富通机电有限公司
南面	嵊州市恒风电机厂
西面	嵊州市博力恒文具有限公司
北面	嵊州市建安机电厂
距项目最近敏感点	西北 130m 下曹村

本项目大门位于南侧中间，材料区位于中央，材料区西侧和北侧为生产区，材料区东侧为半成品区。

2、租用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 102 号（嵊州市神运电器厂）的闲置厂房（该厂房共 1 层，全为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约 1367m²），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如下表，项目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2。

表 1-2 项目周围环境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部分紧邻其他电器厂、其余部分隔小路为其他厂（相距约 3m）
南面	隔小路为长乐精工业主住宅
西面	紧邻农田和树林
北面	紧邻农田
距项目最近敏感点	东南侧约 115m 长乐公寓

本项目大门位于南侧中间，材料区位于中央，材料区西侧和北侧为生产区，材料区东侧为半成品区。

1.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创新路 9 号生产区	电机配件	250 万套	300d
环镇东路 102 号生产区	电机配件	120 万套	300d
小计	电机配件	370 万套	300d

1.1.5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4。

表 1-4 创新路 9 号生产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创新路 9 号数量 (台)	环镇东路 102 号数量 (台)	小计	用途
1	可倾式压力机	J23-25	2	1	3	机加工 (拉伸、冲压、整形、切边、中孔等)
2		J23-63	6	3	9	
3		J23-100	2	1	3	
4		J23-35	10	5	15	
5		J21-20	6	3	9	
6		J21-80	8	4	12	
7		J23-16	26	13	39	
8		JB-6.3	6	3	9	
9	压力机	J21-125	2	1	3	
10	普通车床	C616	2	1	3	
11	多功能机床	ZJTM32	2	1	3	
12	台式钻床	Z4112	2	1	3	
13		Z512-2	2	1	3	
14	偏摆机	NCF-100	4	2	6	
15	二合一材料架	GD-400	4	2	6	
16	螺杆压缩机	LG-1.2/8A	2	1	3	公用辅助
17	剪板机	/	2	1	3	剪板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创新路 9 号生产区年耗用量	环镇东路 102 号生产区年耗用量	小计	用途	来源
1	冷轧钢板	330t	160t	49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皂化液	4kg	2kg	6kg	攻丝等	市场采购
3	机械润滑油	40kg	20kg	60kg	生产润滑	市场采购
4	纸箱	250 万套	120 万套	370 万套	成品用	采购
5	水	300t	150t	450t	生活用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6	电	16 万 kWh	8 万 kWh	24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当地电网供应

1.1.6 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具体情况
----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嵊州市长乐镇给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合计 450t。
	供电	由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合计 24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废抹布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钢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1.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创新路 9 号厂区职工定员 25 人，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经环保行政处罚后的新申报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行，现在企业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情况等见 1.1 章节中分析。据现场踏勘，无相关环保问题，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环评不再对原有项目情况进行赘述，具体生产情况详见第五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情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嵊州市位于浙江省的东部，市域范围东经 $120^{\circ} 27' 23'' \sim 121^{\circ} 06' 55''$ ，北纬 $29^{\circ} 19' 45'' \sim 29^{\circ} 49' 55''$ ，东与奉化、余姚接壤，南与新昌、东阳相邻，西连诸暨，北接上虞、绍兴。市境东西长 64.1 km，南北宽 55.4 km，总面积 1789 km²。嵊州居嵊新盆地中央，104 国道、上三高速、甬金高速贯穿境内。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嵊州市中佰电机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及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 102 号（嵊州市神运电器厂）的闲置厂房，项目周围环境见表 2-1、表 2-2，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表 2-1 创新路 9 号周围环境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嵊州市富通机电有限公司
南面	嵊州市恒风电机厂
西面	嵊州市博力恒文具有限公司
北面	嵊州市建安机电厂
距项目最近敏感点	西北 130m 下曹村

表 2-2 环镇东路 102 号周围环境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部分紧邻其他电器厂、其余部分隔小路为其他厂（相距约 3m）
南面	隔小路为天益电器厂，相距约 5m
西面	紧邻农田和树林
北面	紧邻农田
距项目最近敏感点	东南侧约 115m 长乐公寓

2、地形、地貌、地质

嵊州市地处浙东丘陵山地中嵊新盆地的中央，周围四面环山，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会稽山自西北由诸暨、绍兴伸向嵊州北部；四明山横卧东北；嵊州山则分 3 个支脉，分别从西南、南、东 3 个方向伸向嵊州。其间，长乐江、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分别自西、南和东流向盆地中心，在市区附近汇集成剡溪，北折后冲出嵊新盆地，构成了嵊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格局。市域内中、微观地貌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河谷平原、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低山区、中山区 4 个类型区。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一般海拔高度 10~70 m，其间河漫滩和谷口冲积扇较发育；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一般海拔 70~500 m，台地主要分布在广利至城郊、三塘至黄泽和友谊至三界一带，丘陵坡度一般为 25°左右，主要由

凝灰岩、花岗岩、粉砂岩等组成；低山区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海拔 500~1000 m，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深，多呈狭窄“V”字形，沟谷密集，有著名的三悬潭、百丈岩、鹿苑寺等瀑布；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白山和四明山一带，有 8 座海拔在 1000~1100 m 之间的山峰，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更深，沟壑发育，山坡陡峭，但山顶夷平面大都保存较好。

3、气候、气象

嵊州市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且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境内因地势起伏，又具有小气候的多样性。

基本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16.4℃

年平均最高气温：21.27℃

年平均最低气温：-13.4℃

极端最高气温：40.7℃

极端最低气温：-10.1℃

年平均湿度：7.5%

年平均降水量：1450 mm

年无霜期：230 天左右

年最大风速：24.3 m/s

年平均风速：2.2 m/s

风频：N（22%）；NNE（14%）；静风频率（32%）

年日照时数：1987.9 小时

蒸发量：1037.1 mm

多年平均日蒸发量以 7 月最大，为 203.5 mm

4、水文

嵊州全境基本属于曹娥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89.8km²，约占总面积的 5.03%。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原名剡溪），其干、支流从盆地四周的山地向中心汇集，在市区附近汇合，向北流去。

曹娥江(原名剡溪)又名剡江、剡川，自长乐江与澄潭江在城南汇合处起至三界。剡溪主要干流澄潭江在城区上下 5km 河段内先后与新昌江、长乐江、黄泽江 3 条支流

汇合，此后水量骤增，雨季洪水常在浦口附近滞留。其流域面积为 2939km²。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km²（境内 190km²），全长 91km（境内长 16.9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长乐江发源于东阳市西营乡道尚岭，流至长乐镇岭丰村深溪自然村入嵊州境内，从长乐镇太平桥起称长乐江，流经长乐镇、石璜镇、甘霖镇、鹿山街道，在嵊州市区南桥附近注入剡溪。长乐江全长 26.2km，河道平均宽 87m，流域面积 864km²，承担着南山水库、辽湾水库、剡源水库、坂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泄洪任务，是嵊州市的主要排洪河道，两岸以农业、畜禽养殖和工业为主。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km²（境内 190km²），全长 91km（境内长 16.9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5、植被特征

嵊州市境内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新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自然植被海拔 600m 以上的低山上为常落叶阔叶林，有樟、枫、栎、槲等；海拔 200-600m 的低山丘陵地带为针叶阔叶混交林，以松、杉类树种为主，混以枫、栎、木荷等杂木；海拔 200m 以下的低丘地带为次生针叶疏林，以自然生长的马尾松为主。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以人工植被为主，有粮油作物及防护林等。

6、土壤特征

全市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12 个亚类，41 个土属，74 个土种，其分布见表 2-2。

表 2-3 嵊州市土壤类型统计

土类	亚类	面积（万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	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15.6	5.8	丘陵、山区
	黄红壤	103.0	38.5	
	侵蚀型红壤	26.3	9.8	
黄壤	黄壤	19.9	7.4	海拔 600 m 以上山区
	侵蚀型黄壤	5.2	2	
岩性土	钙质紫色土	5.8	2.2	玄武岩台地、丘陵
	玄武岩 年土	7.9	2.9	
	硅藻白土	0.1	0.1	

潮土	潮土	0.43	1.7	溪江两岸谷底或河漫滩阶地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13.1	4.9	河谷平原、狭谷地带及山岙、山垄缓坡地及岗地
	潴育型水稻	54.0	20.1	
	潜育型水稻土	2.0	0.8	

二、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均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83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一、基本情况

面积：9.85 平方公里。

二、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三、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四、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五、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及环镇东路 102 号，所在地均属于工业区，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和电机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实施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气废水排放，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无工业用水，仅消耗生活用水及电能，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三、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概况

（1）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珠溪村，用地面积 1999.3m²，建设污水厂包括 CAST 生化池、格栅提升泵房、污水池、鼓风机房、出水泵房、脱水机房、污泥池，及配套的综合楼、配电房、门卫、仓库等附属用房。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3000m³/d。

（2）处理工艺及排出水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废水由集污管网接入格栅井及提升泵房，废水中的大固体颗粒在格栅作用下基本得到去除，然后通过水泵提升至 CAST 生化池。废水中的污染物在 CAST 池内基本得到去除，同时加入除磷剂，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总磷。CAST 出水接入消毒系统，本设计采用紫外消毒，可有效杀灭废水中的微生物。消毒后废水接入出水泵房，通过水泵提升至排水渠。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剩余污泥接入污泥池，然后利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对污泥进行脱水，脱水污泥外运处置，压滤出水接入提升泵房。

污水和污泥处理工艺见图 2-1 和图 2-2。

本项目的尾水经现有排水渠排入长乐江下游，排放口设于河岸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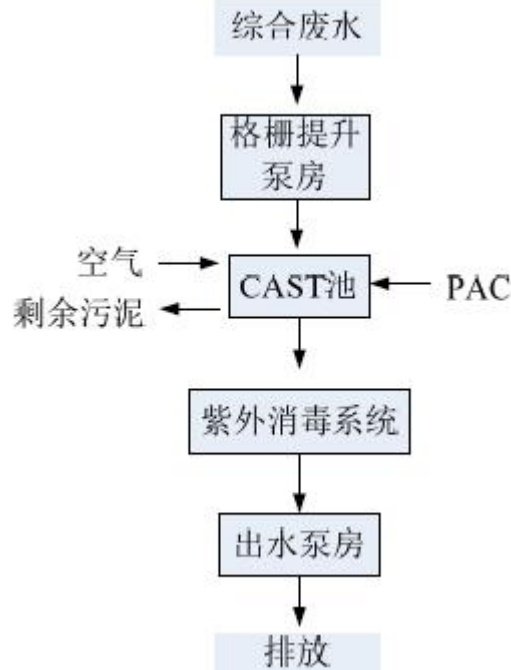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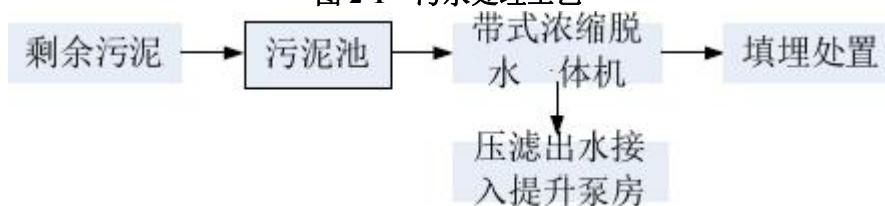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泥处理工艺

(3) 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本环评收集了长乐镇污水处理厂2018 年运行数据，见表2-3

表2-3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2018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月份 内容	pH	CODcr	NH ₃ -N
	无量纲	mg/L	mg/L
1	6.932	7.35	1.756
2	7.088	15.147	3.405
3	7.013	12.746	1.91
4	6.768	13.509	2.034
5	6.724	16.601	1.535
6	6.619	21.441	1.889
7	6.662	16.947	1.443
8	7.022	15.831	1.665
9	6.985	17.561	1.703
10	6.89	17.401	2.919
11	6.964	15.601	2.516
12	6.707	12.183	1.671
控制值	6-9	50	5

由上表可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本项目纳管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根据长乐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可知，其污水管网可接入长乐镇工业集污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由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其中嵊州市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现状如下表。

表 3-1 2019 年嵊州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	31	40	77.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8.7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7	160	85.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9	70	8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2	150	81.33	
PM _{2.5}	年平均	36	35	102.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8	75	104.00	

根据嵊州市 2019 年各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其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可认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PM_{2.5} 年均质量浓度、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03 倍、0.04 倍。可认为 PM_{2.5} 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4 $\mu\text{g}/\text{m}^3$ ”。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并确定以下防治措施：

(1)能源结构调整行动：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②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③深化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④实施燃煤电厂和锅炉提标改造；⑤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

(2)工业废气治理计划：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优化区域产业布局；③全面整治“散乱污”、“低小散”企业；④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⑤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

(3)车船尾气防控行动：①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②优化车船运力结构；③加强机动车船环保管理；④提升燃油品质。

(4)城市扬尘管控行动：①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②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控制；③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④加强堆场扬尘控制。

(5)区域臭气异味治理行动：①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②加强垃圾污水臭气治理③加强生活服务业废气治理；④控制城乡烟尘污染。

(6)治气监管体系建设行动：①落实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②加强大气监测控制能力建设；③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长乐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嵊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监测断面	pH	DO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COD _{Cr} mg/L	总磷 mg/L
2018.1	1# 钰芝 桥断面	7.67	10.2	4.0	3.9	0.78	15	0.20
2018.2		8.17	12.8	1.6	2.7	0.11	10	0.05
2018.3		7.26	10.9	2.1	0.9	0.09	8	0.03
2018.4		7.46	8.0	2.7	0.3	0.13	15	0.03
2018.5		7.23	7.4	3.1	0.6	0.15	9	0.03
2018.6		7.04	8.6	2.7	2.3	0.35	5	0.04
2018.7		7.30	7.1	2.9	5.7	0.20	20	0.05
2018.8		7.03	6.4	2.9	3.1	0.22	19	0.12
2018.9		7.11	7.3	3.8	1.7	0.39	16	0.04
2018.10		7.14	7.4	2.9	0.5	0.44	11	0.05
2018.11		7.44	8.3	2.7	2.1	0.45	14	0.03
2018.12		7.37	8.6	2.6	1.7	0.50	15	0.12
年均		/	8.58	2.83	2.12	0.32	13.08	0.066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单项类别		I	I	II	I	II	I	II
综合类别		II						
2018.1	2# 南山 水库 出口 断面	7.23	10.8	1.8	1.3	0.022	10	0.02
2018.2		7.21	9.9	1.7	1.3	0.03	4	0.02
2018.3		7.42	9.8	1.6	1.6	0.02	8	0.01
2018.4		7.05	7.8	1.6	2.1	0.02	8	0.01
2018.5		8.5	7	1.2	1.2	0.02	8	0.005
2018.6		7.28	8.6	1	3.1	0.02	10	0.005
2018.7		8.95	10	1.4	1.1	0.02	9	0.01
2018.8		8.92	7.8	1.4	0.6	0.06	7	0.02
2018.9		8.85	7.8	1.4	1.1	0.04	8	0.02
2018.10		8.12	6.5	1.3	0.8	0.05	7	0.02
2018.11		7.39	8.3	1.2	0.25	0.015	7	0.005
2018.12		7.5	8.5	1.2	0.9	0.05	2	0.02
年均		/	8.57	1.40	1.28	0.03	7.33	0.014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单项类别		I	I	I	I	I	I	I

综合类别	I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长乐江钰芝桥断面仅 7 月份 BOD₅ 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从全年看南山水库库口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 类标准，长乐江钰芝桥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 II 类标准，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在其正常生产时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设声环境监测点，对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

1) 布点说明：

在项目东、南、西、北布置 4 个监测点。

2)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 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昼间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0 min。

4) 监测设备：

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环镇东路 102 号，四周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声环境现状监测：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创新路 9 号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昼间	
1#	北侧	环境噪声	10:18-10:28	52.0	65
2#	东侧	环境噪声	10:27-10:37	55.3	65
3#	南侧	环境噪声	10:44-10:54	54.7	65
4#	西侧	环境噪声	10:58-11:08	56.3	65

表 3-4 环镇东路 102 号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昼间	
1#	北侧	环境噪声	11:15-11:25	53.0	65
2#	东侧	环境噪声	11:29-11:39	54.9	65
3#	南侧	环境噪声	11:45-11:55	52.5	65
4#	西侧	环境噪声	11:59-12:09	53.8	65

由表 3-3、3-4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创新路 9 号、环镇东路 102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土壤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镇东路 102 号厂界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

1) 布点说明：

厂界内布置 3 个监测点，表层土。

2)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由下表可知，项目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表 3-5 表层样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	2#	3#
样品性状	棕色潮湿无根系	棕色潮湿无根系	棕色潮湿无根系
特征因子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ND(<2)	ND(<2)	ND(<2)
(总) 铜 (mg/kg)	248	/	/
(总) 铅 (mg/kg)	15.3	/	/
(总) 镉 (mg/kg)	0.332	/	/
(总) 镍 (mg/kg)	93.1	/	/
(总) 砷 (mg/kg)	1.59	/	/
(总) 汞 (mg/kg)	0.25	/	/
六价铬	ND(<2)	/	/
四氯化碳(μg/kg)	ND(<1.3)	/	/
氯仿(μg/kg)	ND(<1.1)	/	/
氯甲烷(μg/kg)	ND(<1.0)	/	/
1,1-二氯乙烷(μg/kg)	ND(<1.2)	/	/
1,2-二氯乙烷(μg/kg)	ND(<1.3)	/	/
1,1-二氯乙烯(μg/kg)	ND(<1.0)	/	/
顺-1,2-二氯乙烯(μg/kg)	ND(<1.3)	/	/

反-1,2-二氯乙烯($\mu\text{g/kg}$)	ND(<1.4)	/	/
二氯甲烷($\mu\text{g/kg}$)	ND(<1.5)	/	/
1,2-二氯丙烷($\mu\text{g/kg}$)	ND(<1.1)	/	/
1,1,1,2-四氯乙烷($\mu\text{g/kg}$)	ND(<1.2)	/	/
1,1,2,2-四氯乙烷($\mu\text{g/kg}$)	ND(<1.2)	/	/
四氯乙烯($\mu\text{g/kg}$)	ND(<1.4)	/	/
1,1,1-三氯乙烷($\mu\text{g/kg}$)	ND(<1.3)	/	/
1,1,2-三氯乙烷($\mu\text{g/kg}$)	ND(<1.2)	/	/
三氯乙烯($\mu\text{g/kg}$)	ND(<1.2)	/	/
苯($\mu\text{g/kg}$)	ND(<1.9)	/	/
氯苯($\mu\text{g/kg}$)	ND(<1.2)	/	/
1,2-二氯苯($\mu\text{g/kg}$)	ND(<1.5)	/	/
1,4-二氯苯($\mu\text{g/kg}$)	ND(<1.5)	/	/
乙苯($\mu\text{g/kg}$)	ND(<1.2)	/	/
苯乙烯($\mu\text{g/kg}$)	ND(<1.1)	/	/
甲苯($\mu\text{g/kg}$)	ND(<1.3)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u\text{g/kg}$)	ND(<1.2)	/	/
邻二甲苯($\mu\text{g/kg}$)	ND(<1.2)	/	/
苯胺($\mu\text{g/kg}$)	ND(<1.0)	/	/
硝基苯(mg/kg)	ND(<0.09)	/	/
2-氯酚(mg/kg)	ND(<0.06)	/	/
苯并(a)蒽(mg/kg)	ND(<0.1)	/	/
苯并(a)芘(mg/kg)	ND(<0.1)	/	/
苯并(b)荧蒽(mg/kg)	ND(<0.2)	/	/
苯并(k)荧蒽(mg/kg)	ND(<0.1)	/	/
蒽(mg/kg)	ND(<0.1)	/	/
二苯并(a,h)蒽(mg/kg)	ND(<0.1)	/	/
茚并(1,2,3-cd)芘(mg/kg)	ND(<0.1)	/	/
萘(mg/kg)	ND(<0.09)	/	/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创新路 9 号厂区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下曹村居住区	120.63699	29.472784	居民	居民集聚区	大气：二类功能区，2 类声功能区	NW	130m
13	长乐江	/	/	长乐江	地表水	水：III类水质功能区	NW	590m

表 3-7 环镇东路 102 号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居住区	120.618040849	29.462929331	长乐公寓	居民集聚区	大气：二类功能区,2 类声功能区	E	103m
2		120.617418577	29.462926649	红星幼儿园	在校师生		E	100m
3	学校	120.614747097	29.462422394	长乐中心小学	在校师生		NW	72m
13	长乐江	/	/	长乐江	水	水：III类水质功能区	NW	1290m

注：表中“方位”以拟建厂界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4-1、4-2。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7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长乐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DO	TP	氨氮
Ⅲ类水质	6~9	≤20	≤6	≤4	≥5	≤0.2	≤1.0

4.3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及《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下曹村、长乐公寓、长乐镇中心小学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拟建址属于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参照根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见表 4-4。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单位：mg/kg）	
			筛选值	管制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140
2	镉	7440-43-9	5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4	1，2，3-三氯丙烷	7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0-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4.5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长乐江。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4-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项 目		pH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100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	1
注：*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NH ₃ -N 控制值在水温>12℃时为 5mg/L，在≤12℃时为 8mg/L。						
本 项 目 厂 界 噪 声 排 放 执 行 《 工 业 企 业 厂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6 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7 总量控制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 NH₃-N。

4.8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4.8.1 创新路 9 号厂区总量情况

表 4-7 创新路 9 号厂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建议 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废水	水量	318.75	0	318.75	318.75	/
	COD _{Cr}	0.112	0.096	0.016	0.016	0
	NH ₃ -N	0.011	0.009	0.002	0.002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①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318.75t/a、COD_{Cr} 量 0.112t/a、NH₃-N 量 0.011t/a 作为创新路 9 号厂区项目水污染物进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②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318.75t/a、COD_{Cr} 量 0.016t/a、NH₃-N 量 0.002t/a 作为创新路 9 号厂区项目水污染物经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4.8.2环镇东路102号厂区总量情况**表 4-8 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建议 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废水	水量	127.5	0	127.5	127.5	/
	COD _{Cr}	0.045	0.039	0.006	0.006	0
	NH ₃ -N	0.005	0.004	0.001	0.001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①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27.5t/a、COD_{Cr} 量 0.045t/a、NH₃-N 量 0.005t/a 作为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项目水污染物进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②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27.5t/a、COD_{Cr} 量 0.006t/a、NH₃-N 量 0.001t/a 作为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项目水污染物经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4.8.3汇总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和NH₃-N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合计分别为0.022t/a、0.002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产品要求，选择以下一种或两种工艺进行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2 个厂区生产工艺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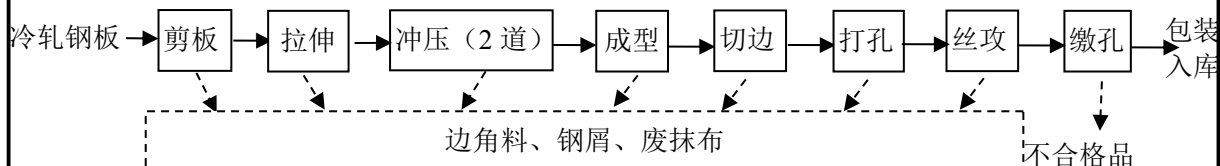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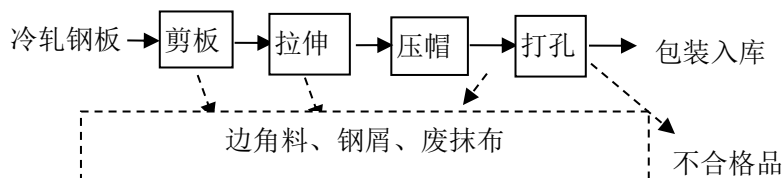


图 5-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生产工艺简介：

电机机壳工艺流程 1：

外购冷轧钢板首先利用剪板机剪成需要尺寸，然后利用二合一材料架进行拉伸到需要长宽，然后利用冲床和压力机进行冲压、成型、切边，切边修正后利用冲床、台钻等进行打孔（包括各种类型孔，如引线孔、圆孔、方孔、卡槽孔等），之后根据产品对螺纹的要求利用多功能机床等设备进行丝攻、缴孔处理，使螺纹符合相关精度要求，经缴孔处理后合格的根据客户要求利用纸箱包装入库，不需要包装的直接入库，不合格的作为固废处理。在冲压、打孔等工序处理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械润滑油进行润滑，丝攻等工序需要使用皂化液。

电机机壳工艺流程 2：

外购冷轧钢板首先利用剪板机剪成需要尺寸，然后利用二合一材料架进行拉伸到需要长宽，然后利用冲床和压力机、台钻等设备进行压帽卡槽、打孔处理，打孔后合格的根据客户要求利用纸箱包装入库，不需要包装的直接入库，不合格的作为固废处理。在冲压、打孔等工序以及产品包装入库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和产品进行润滑。

根据电机机壳的复杂程度选择采用工艺一还是工艺二。

注：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作为周转桶，不废弃，不属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5.2.1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选取已经建设好的厂房进行生产，故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5.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打孔、成型、丝攻等	边角料、钢屑	钢板
	维修	废抹布	油类，纤维等
	生产	不合格品、废抹布、废皂化液、废原料桶	钢板、废抹布、废皂化液、废原料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3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创新路 9 号厂区：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 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8.75t/a。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约 350mg/L，NH₃-N 约 35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112t/a、NH₃-N：0.011t/a。

现有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量为 COD_{Cr}：0.0064t/a、NH₃-N：0.00064t/a。

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 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

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约 350mg/L，NH₃-N 约 35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45t/a、NH₃-N：0.0045t/a。

现有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量为 COD_{Cr}：0.0064t/a、NH₃-N：0.00064t/a。

小计：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废水量：446.25t/a、COD_{Cr}：0.157t/a、NH₃-N：0.016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65dB(A)~85dB(A)，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 dB(A)	设备位置	备注
1	冲床	65~70	生产车间	噪声均为距设备 1 米处测得
2	剪板机	75~80		
3	压力机	70~75		
4	台钻	70~75		
5	车床	70~75		
6	偏摆机	65~70		
7	多功能机床	75~80		
8	二合一材料架	65~70		
9	空压机	80~85	空压机房	

（4）固废

①钢屑

项目钢屑比重较大，创新路 9 号厂区产生量为 1t/a，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产生量为 0.48t/a，经清扫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创新路 9 号厂区产生量约为 3.3t/a，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产生量为 1.6t/a，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③不合格品

项目不合格品创新路 9 号厂区产生量约为 1t/a，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抹布

在场内设备等维护保养过程以及还会产生少量含油污的抹布等杂物，创新路 9 号厂区产生量约 0.02t/a，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附录，含油的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全过程也不按危险固废进行管理，豁免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表 5-3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混入生活垃圾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固废管理

因此项目废抹布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用量 50%，创新路 9 号厂区产生量为 0.02t/a，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08 900-249-08，经密封桶收集后存放于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⑥废皂化液

项目皂化液与水按 1:10 混合后使用，废皂化液产生量约为用量 50%，创新路 9 号厂区产生量为 0.02t/a，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09 900-007-09，经密封桶收集后存放于室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要求做好收集、暂存、转移工作，并做好记录台账。

⑦废原料桶

本项目皂化液、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10L/桶，空桶重量为 2kg，项目每年用 5 桶，即废原料桶创新路 9 号厂区产生量为 0.01t/a，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产生量为 0.006t/a，属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暂存场地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创新路 9 号厂区产生量约 7.5t/a，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产生量为 3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废
					创新路 9 号厂区	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	
1	钢屑	打孔、成型、丝等	固态	铁	1	0.48	是
2	边角料		固态	铁	3.3	1.6	是
3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铁	1	0.4	是
4	废抹布	生产、包装等	固态	油类,纤维等	0.02	0.01	是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02	0.01	是
6	废皂化液		液态	皂化液	0.02	0.01	是
7	废油桶		固态	铁	0.01	0.006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7.5	3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生产线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5-5。

表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钢屑	打孔、成型、丝等	否	/
2	边角料		否	/
3	不合格品	生产	否	/
4	废抹布	生产、包装等	是	HW49 900-041-49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6	废皂化液		是	HW09 900-007-09
7	废油桶		是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钢屑	打孔、成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1.48
2	边角料	型、丝等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4.9
3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1.4
4	废抹布	生产、包装等	固态	油类,纤维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3
6	废皂化液		液态	皂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03

7	废油桶		固态	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6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	10.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下表 5-7。

表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生产、包装等	固态	抹布	油水混合物、矿物油	每天	T, I	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3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仓库分类放置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废皂化液	HW09	900-007-09	0.03	机加工	液态	皂化液	油水混合物	每天	T/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6	机加工	固态	铁	油水混合物、矿物油	每天	T/In	木架上收集	密封转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创新 路 9 号厂 区	生活污水	水量	318.75t/a	318.75t/a
			COD _{Cr}	350mg/L 0.112t/a	50mg/L 0.016t/a
			NH ₃ -N	35mg/L 0.011t/a	5mg/L 0.0016t/a
	环镇 东路 102 号厂 区	水量	127.5t/a	127.5t/a	水量
		COD _{Cr}	350mg/L 0.045t/a	50mg/L 0.0064t/a	COD _{Cr}
		NH ₃ -N	35mg/L 0.0045t/a	5mg/L 0.00064t/a	NH ₃ -N
固体 废物	创新 路 9 号厂 区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7.5t/a	0
		生产固废	钢屑	1t/a	0
			边角料	3.3t/a	0
			不合格品	1t/a	0
			废抹布	0.02t/a	0
			废润滑油	0.02t/a	0
			废皂化液	0.02t/a	0
			废油桶	0.01t/a	0
	环镇 东路 102 号厂 区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3t/a	0t/a
		生产固废	钢屑	0.48t/a	0t/a
			边角料	1.6t/a	0t/a
			不合格品	0.4t/a	0t/a
			废抹布	0.01t/a	0kg/a
			废润滑油	0.02t/a	0
			废皂化液	0.02t/a	0
			废油桶	0.01t/a	0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转噪声，噪声源强约 65dBA~8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国家珍稀动植物种，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只要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则本项目不会对企业周边的植被等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租用厂房中进行，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影响分析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污水，项目产生的是员工生活污水，创新路 9 号厂区废水量为 318.75t/a，COD_{Cr} 为 0.112t/a，NH₃-N 为 0.011t/a，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废水量为 127.5t/a，COD_{Cr} 为 0.045t/a，NH₃-N 为 0.0045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合计为废水量 446.25t/a、COD_{Cr}：0.022t/a、NH₃-N：0.002t/a，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长乐江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纳管达标性分析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指标 pH6~9、COD_{Cr}350mg/L、NH₃-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1)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 0.3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5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04%，且水质简单，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水厂运行产生影响。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容量容纳本项目废水。

(2)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4、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经调查，目前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 0.3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5t/d, 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04%, 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能够达到纳管标准, 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 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

5、对内河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内河,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乐江。因此, 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 严格防渗、防漏, 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 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创新路 9 号厂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长乐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1	化粪池	/	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	120.639403	29.470155	0.0319	间歇	8:00-17:00	长乐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氨氮	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 _{Cr}	长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500
		氨氮		3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50	0.0005	0.016
		氨氮	5	0.00005	0.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6
		氨氮			0.0016

②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长乐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1	化粪池	/	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	120.616361858	29.462131176	0.0128	间歇	8:00-17:00	长乐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氨氮	5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 _{Cr}	长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500
		氨氮		35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50	0.0002	0.0064
		氨氮	5	0.00002	0.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64
		氨氮			0.0006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现状评价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COD _{Cr} 、氨氮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影响预测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本项目 COD _{Cr} 、氨氮的排放均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22	50		
氨氮		0.0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措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因此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其正常生产时对厂界进行了实测，目前选用了相对低噪声设备，实测结果如下表。

表 7-10 创新路 9 号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昼间	
1#	北侧	环境噪声	10:18-10:28	52.0	65
2#	东侧	环境噪声	10:27-10:37	55.3	65
3#	南侧	环境噪声	10:44-10:54	54.7	65
4#	西侧	环境噪声	10:58-11:08	56.3	65

表 7-11 环镇东路 102 号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检测时间段	昼间	
1#	北侧	环境噪声	11:15-11:25	53.0	65
2#	东侧	环境噪声	11:29-11:39	54.9	65
3#	南侧	环境噪声	11:45-11:55	52.5	65
4#	西侧	环境噪声	11:59-12:09	53.8	65

根据实测结果可知,企业目前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为了确保企业噪声的达标排放,建议进一步采取一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I.设备放置在车间中央;

II.生产时关闭门窗;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在厂区内的产生;

IV.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钢屑、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钢屑、边角料、不合格品分别收集后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废抹布、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分析,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具体见下表。在此基础上,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2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钢屑	打孔、成型、	1.48	一般固废	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是
边角料	丝等	4.9			是
不合格品	生产	1.4			是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03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是
废抹布	维修	0.03	危险固废		是
废润滑油	机加工	0.03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废皂化液		0.016	危险固废		是
废油桶		10.5	危险固废		是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7665-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要求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设置泄露液体的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暂存间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露。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s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 ⑦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7.2.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且编制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5 土壤影响评价

1、创新路 9 号厂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的“其他”项目，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50m 范围内无农田、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3 土壤评价等级判据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2、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的“其他”项目，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7-14 土壤评价等级判据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2）土壤污染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土壤 45 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相关要求。说明区域土壤质量良好，未受到污染。

（3）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或道路，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

①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

②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土壤。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在工程设计之时按照相应的标准

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标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土壤。企业生产废水输送管线采用地面架空管道输送，并采用防渗材料，避免污染物在输送过程中产生泄漏。

③生产过程中油类物质滴入未做到防渗要求的地面，继而影响厂区内土壤环境。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识别的环境影响途径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期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表 7-16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车间	生产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其他			

表 7-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3)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石油烃				
	特征因子	石油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0	0.5m	
		柱状样点数	0	0		
现状评价	现状监测因子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因子				
	评价因子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GB 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价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 筛选值——第二类，周边敏感点土壤各项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 筛选值——第一类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厂区内）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每 5 年内开展 1 次
	信息公开指标	监测数据		
评价结论		项目正常营运的情况下，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2.6 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经收集分析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详如下表。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分级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7-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情况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2（创新路 9 号厂区）	0.000008
		0.01（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	0.000004

本项目 $Q=0.000012<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要分析。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7-19。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精工电器厂年产 370 万套电机配件的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 10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639403°	纬度	29.470155°
		120.6164805°		29.6591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皂化液、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辨识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 (2)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皂化液、润滑油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引发污染事故。厂内贮运过程中，由于设备开裂、阀门故障、管道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包装桶在存放过程有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也可能发生泄漏。 (3)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附近地表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3、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4、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5、职业安全防范措施；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7、配备应急物资，组建应急小组。
填表说明：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仅做简单分析。	

7.3 环境监测制度

7.3.1 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应首选嵊州市环境监测站。若个别监测项目实施有困难，可委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施。

对于本项目环境监测站的职责主要有：

- (1) 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 (2) 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7.3.2 运行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能进行常规指标的采样和监测，复杂指标的采样和监测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特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表 7-20 常规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废水	创新路 9 号厂区排放口、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排放口	1 次/年	水量、pH、COD _{Cr} 、氨氮、石油类、总磷、BOD ₅ 等
噪声	创新路 9 号厂区厂界四周、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厂界四周	1 次/年	等效连续 A 声级

7.3.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应及时自行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下。

表 7-2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废水	创新路 9 号厂区排放口、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排放口	水量、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磷、BOD 等	采样周期和频次根据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噪声	创新路 9 号厂区厂界四周、环镇东路 102 号厂区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7.3.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要求企业今后运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同时企业负责人应重视企业的环保工作，应配备专门的环保科室，设有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同时由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安全环保工作，下面再建立车间一班组环保分级管理制度。

公司日常环保管理由车间负责，环保科主要起到监督管理作用，并进行环保一体化考核，对日常环保难点提出要求。

应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科工作职责》、《废水计量考核制度》、《一体化考核环保考核制度》。各车间技术员原则上要兼任环保员，从源头和清洁生产角度解决有关环保问题，环保设施要落实专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和运行率，并确保达标排放。

要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固废的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后由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污水厂处理达到 一级 A 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废 物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 境无影响。
	生产废 物	废抹布	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不排放，对周围环 境无影响。
		钢屑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皂化液 废油桶		
	噪声	机械噪 声	噪声	I.设备放置在车间中央； II.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 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 减振垫等。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 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2 万元	废水管线等
2	噪声	噪声防治	2 万元	隔声减震、减振垫等
3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等	4 万元	固废暂存设施、处理费用
合计			8 万元	/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自然人钱国忠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成立嵊州市精工电器厂，但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生变更，更名为嵊州市长乐精工电器厂，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冲压件、电机配件。嵊州市长乐精工电器厂目前有两个厂区进行生产电机配件，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4600m²，其中 1000m² 厂房出租给嵊州市中佰电机有限公司使用）进行加工、销售，项目主要采用冲床拉伸冲压技术或工艺，购置具有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等固定设备，具有年产 250 万套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同时租用嵊州市神运电机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 102 号的闲置厂房（该厂房共 1 层，全为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约 1367m²），具有年产 120 万套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合计具有年产 370 万套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2. 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长乐江。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规定执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2019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标，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PM_{2.5}）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2、地表水环境：监测期间长乐江钰芝桥断面仅 7 月份 BOD₅ 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Ⅲ类功能要求。从全年看南山水库库口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Ⅰ类标准，长乐江钰芝桥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Ⅱ类标准，满足Ⅲ类功能要求。

3、声环境：项目 2 个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现状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工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第六章。

5、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第八章。

6、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气产生，故对周围无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9.2.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5）。

嵊州市长乐精工电器厂原名嵊州市精工电器厂，成立于 1996 年 3 月，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和电机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属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中“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为二类项目，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最近敏感点 130m），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后加强风险管控，落实风险预防措施，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采用水电等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 和 NH₃-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22t/a 和 0.00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纳管证明可作为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预测可以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9.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周边水体长乐江属于 III 类水质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闲置厂房及环镇东路 102 号闲置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钱塘江流域发展导向目录》（浙发改产业〔2006〕701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和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项目不在文件目录内。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的闲置厂房及环镇东路 102 号闲置厂房，根据嵊州市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除 $PM_{2.5}$ 外，其余各项因子基本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能源消耗较少，用水量较少，企业总体的资源消耗量较少。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的闲置厂房及环镇东路 102 号闲置厂房，对照《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符合其准入要求，不在负面清单内。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按照《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由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9.4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

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1、“四性”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自然人钱国忠于 1996 年 3 月 22 日成立嵊州市精工电器厂,但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生变更,更名为嵊州市长乐精工电器厂,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

项目三废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总体规划,符合各项产业政策。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 环境影响分析可靠性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噪声源强取值为实测获取,源强取值可靠,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是可靠的。水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为废水对附近水体的影响,分析为定性分析,结论是可靠的。

(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见第八章,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2、“五不批”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及环镇东路 102 号,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环境质量达标性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质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

气能维持现有等级。

②采取措施是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见第 8 章，采取上述措施后，从环境整体来看，项目实施后区域的污染物有所减少。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拟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通过在厂区内的合理绿化等措施，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通过此次环评落实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是否明显不实，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综上，本项目符合其它部门的审批要求。

9.4、建议与要求

(1) 本评价所需的环评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2) 企业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5、总结论

嵊州市精工电器厂年产 370 万套电机配件的技改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创新路 9 号闲置厂房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经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总体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